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11/04-05號文件

檔 號：CB1/SS/2/04

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立法會在2004年7月通過了《2003年廢物處置(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藉以加強對非法處置廢物的管制,以及為在堆填區、廢物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建築廢物而引入的收費計劃,提供制定相關規例的法定基礎。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期間,為研究有關條例草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察悉,收費計劃的詳情會於兩項相關規例中訂明,而該兩項規例會在《修訂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制定。鑒於業界對收費計劃的實施提出關注,法案委員會亦研究了與收費機制有關的事宜,並就規例擬稿的條文提出若干修訂建議。

規例

3. 在2004年11月3日,政府提交了兩項規例供立法會省覽,即《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下稱“《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下稱“《收費規例》”)。

4.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訂明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實施收費計劃的相關權力。

5. 《收費規例》引入一套在政府廢物處置設施處置建築廢物的收費計劃，並取代於1995年訂立但尚未實施的現有《廢物處置(廢物處置的收費)規例》(第354章，附屬法例K)。

小組委員會及其商議工作

6. 在2004年11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兩項規例。蔡素玉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鑒於預期有關規例的研究工作未能在2004年12月1日的正常審議期限內完成，蔡議員於2004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把審議期限延展至2005年1月5日，該議案獲立法會通過。小組委員會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除了與政府當局審議該兩項規例之外，小組委員會亦曾邀請業內人士及有關業界就規例表達意見。共有14個團體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以口頭陳述意見。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亦於2004年11月30日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觀察收費計劃的模擬運作情況。

7. 在2004年11月12日首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複述先前成立的法案委員會認為需在擬就該等規例後詳加研究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該兩項擬議規例已妥為照顧業內人士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對收費機制和其他事宜作出了適當的修改，詳情如下——

繳費安排

- (a) 取消即場付款的安排，所有費用將透過繳費帳戶支付；
- (b) 加入額外的條文，清楚訂明要求環保署署長批准利用船隻運載建築廢物至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安排；

罰款水平

- (c) 就承辦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的主要承辦商未有申請開立繳費帳戶所訂的每日罰款，由5,000元減至1,000元。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期限亦由14天延長至21天；及
- (d) 就未有通知環保署署長繳費帳戶資料已作更改所訂的罰則，由第5級罰款改為撤銷有關的繳費帳戶。

8. 在審議該兩項擬議規例時，小組委員會曾參考有關人士和業界對新安排的意見，並進一步研究該等安排的可行性及在技術和法律方面的其他事宜，本報告將逐一說明。

《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

9.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訂明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並在附表2中訂明適用於處置不同建築廢物種類的設施，詳情如下——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接收的建築廢物種類
堆填區	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 ¹ 的建築廢物。
離島廢物轉運設施	含有任何百分比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篩選分類設施	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的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

10. 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關注到辨別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以及判斷廢物成分涉及種種的運作問題。在此方面，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就辨別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擬訂清晰和客觀的指引。當局會在採用該等指引前，先把指引提交三方工作小組²。關於判斷廢物的成分，政府當局進行了一項調查，以確定車輛所運載的建築廢物重量與該等廢物的惰性成分之間的關係。調查結果顯示，如惰性成分介乎45%與55%之間，其相對的“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約為9%至20%。根據此項準則，政府當局初步把“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定為20%，作為堆填區或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廢物的分界線。換言之，如“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超過20%，車輛將可進入篩選分類設施棄置廢物。同樣地，如“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低於20%，車輛將可進入堆填區棄置廢物。鑒於公眾填料設施只接收全屬惰性建築廢物，因此無須參考車輛的重量。為闡明適用於某一重量的廢物的惰性成分百分比，政府當局擬訂了一個初步的參考表。業界代表曾獲邀請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評估有關參考表的適用程度。該參考表的註釋載於**附錄III**。

11. 小組委員會認為應在規例中加入賦權條文，為環保署署長根據載於參考表內的準則判斷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提供法律依據，以免引起爭議。鑒於該等準則的重要性，小組委員會認為長遠而言，當局亦應考慮把準則納入成為法例的一部分。在此方面，政府當局認為未必適宜把準則納入成為法例的一部分，因為該等準則須在顧及業內人士的意見後，方可最後定案，而且在計劃實施後，仍須對該等準則定期作出檢討。委員因此同意有關準則不應納入《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內。雖然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一項議案，對《指定廢物處置

¹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附表5把惰性建築廢物定義為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

² 三方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建造業代表、廢物運輸商及廢物處置設施經營人。

設施規例》作出修訂，訂明環保署署長須就當局不時採納用以決定是否有任何廢物屬於附表2所載建築廢物種類的準則，在憲報刊登公告。不過，該等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12. 小組委員會認為，由環保署署長刊登的有關公告如非附屬法例，要跟查該等準則是否有任何更改，將會存在困難。委員因此要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的議案時，在其演辭中作出承諾，表明當局如擬對有關準則作任何更改，須與三方工作小組商討。局長在其演辭中亦應清楚說明三方工作小組的角色。

13. 廢物運輸商關注到，運載廢物的車輛可能基於所運廢物的成分未能符合特定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廢物種類，因而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委員亦曾與政府當局研究有何措施，可以處理廢物運輸商所關注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所有抵達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磅橋的車輛均須根據載於參考表內的準則進行稱量和核查。如發現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未能符合擬被廢物處置設施接收的特定建築廢物種類，有關的廢物運輸商會獲發一張收條，該收條會顯示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的原因，以及應接收有關廢物的適當廢物處置設施。任何車輛均不會被拒絕進入廢物處置設施多於一次。

14. 小組委員會亦向政府當局指出，業內人士關注在收費計劃實施後，車輛在廢物處置設施閘外排隊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會訂立緊急應變措施，以便控制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的交通。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15. 小組委員會從團體陳述的意見得悉，《收費規例》所引起的關注問題大多關乎廢物處置收費水平、繳費帳戶的運作安排(特別是收取按金的規定)及豁免繳費帳戶等。

處置收費水平

16. 《收費規例》附表1至4所載各類訂明廢物接收設施的收費如下——

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須繳付的費用
堆填區	每公噸125元
離島廢物轉運站	每0.1公噸12.5元
篩選分類設施	每公噸100元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每公噸27元

委員在研究政府當局釐定各項收費的依據準則時得悉，在離島產生的全部建築廢物均會在離島廢物轉運設施內處理，並須繳付每公噸125元的費用。委員指出，該等廢物可能全屬惰性物料，在此情況下，收取

的費用應為每公噸27元。因此，他們質疑當局根據甚麼準則，定出離島廢物轉運設施的處置收費為每公噸125元。

17. 據政府當局所述，位於離島的廢物轉運設施是為收集都市固體廢物而設置，屬於小型的設施。在該處收集所得的廢物會用貨櫃運往新界西堆填區處置，而處置費用為每公噸125元。在一般情況下，離島只會產生極小量的建築廢物。為免當地居民須將小量建築廢物運往其他指定廢物處置設施，當局決定容許居民將該類廢物棄置於離島的廢物轉運設施(其他廢物轉運設施並不接受建築廢物)。此外，為收集建築廢物而在離島設置特別的廢物處置設施，亦不符合經濟原則。該等設施會令計算收回成本的方程式失衡，並對其他使用者有欠公允。由於離島居民所產生的建築廢物量較小，當局因而將有關適用的收費調整至每0.1公噸12.5元。當涉及大量建築廢物時，慣常做法是由當地的承判商會用船隻把廢物運走，然後再用車輛把廢物送往收費為每公噸27元的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收費機制

繳費帳戶

18. 在審議《修訂條例草案》時，業界(尤其是廢物運輸商)關注的主要事項之一，是繳付費用的安排。政府當局接納以繳費帳戶繳付費用取代即場付款安排的建議。根據《收費規例》的規定，所有處置收費均須透過繳費帳戶支付。任何人可藉以指明表格作出的書面申請，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然而，第9條規定主要承判商在該條文生效當日或之後授予的合約承辦一宗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建造工程，該承判商須於獲授予該合約後的21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申請開立一個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

19. 政府當局表示，訂立第9條的目的是確保主要承判商不會把繳付廢物處置收費的責任轉嫁至分判商(尤其是廢物運輸商)，以及監察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特定合約所產生的廢物。然而，由於部分業界代表關注到同時兼顧多個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及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因此，當局曾考慮容許繳費帳戶戶主，使用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繳費帳戶來繳付其他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的有關收費。

20. 委員認為建議安排不能接受，因為其與第9條的精神背道而馳，該條文訂明須專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再者，有關安排亦有違開立指定繳費帳戶的原擬目的，即監察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特定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廢物，及防止主要承判商把繳付廢物處置收費的責任轉嫁至分判商。此外，有關安排未能對承判商做到一視同仁。對於不大可能承接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的中小型企业而言，它們將不能受惠於此項安排。

21. 委員因而促請政府當局再與業界磋商。就此，當局曾於2004年12月6日與業界舉行會議，席上業界贊成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將不會用作繳付其他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所招致的費用。因此，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清楚訂明就某特定合約而開立的帳戶，不可用作繳付其他合約所招致的費用。此外，當局亦接納委員的建議，就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的繳費帳戶施加一項條款，規定帳戶戶主在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時，須向環保署署長作出通知。當局希望新訂條款加上擬議修訂，以及第9(8)條所訂有關使用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所開立繳費帳戶的罰則條文，有助於保障繳費帳戶免被濫用。

按金

22. 根據建議的繳費帳戶安排，帳戶戶主無須在開立帳戶時繳付按金，但在把建築廢物棄置於指定廢物接收設施前，於當局發出運載入帳票之時，便須繳付按金。帳戶戶主必須先申請運載入帳票，作為其委託廢物運輸商把建築廢物送交廢物處置設施處置的紀錄，並用以識別把有關收費記入哪一個繳費帳戶。每張入帳票只容許處置一載量的廢物，而有關收費則會記入該帳戶戶主的繳費帳戶內。由於不同帳戶戶主所處置建築廢物量的差別很大，因此，根本不可能預先釐定固定的按金水平。有鑒於此，當局按所需運載入帳票的數目釐定按金金額，因為有關數目可反映須棄置的廢物數量。經考慮3類廢物處置設施的載重收費中位數的平均值後，政府當局擬把按金金額定為每張運載入帳票350元。

23. 小組委員會察悉，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對按金規定表示深切關注，他們認為有關規定不僅會令行政費用有所增加，更會造成財政困難，因為每張入帳票須收取高達350元的按金，令他們的資金被扣起，尤以需要多張運載入帳票的大型工程為然，造成現金周轉問題。政府當局解釋，在取消即場付款安排後，所有費用必須透過繳費帳戶繳付。由於當局在收取費用前已提供有關服務，因此，上述付款方式屬於信用交易安排，而按金規定只是就繳付廢物處置收費所作的保證而已。有關安排與其他須先繳付按金，然後才獲提供服務的公用事業(例如電力、水務及煤氣)的做法完全相同。在繳費周期完結時，帳戶戶主才須透過其繳費帳戶，根據在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所棄置的廢物量及類別，按指明收費率繳付費用。

24. 鑒於業界提出關注，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再與業界磋商，以期就經修訂的按金水平取得共識。當局隨後與業界舉行兩次會議，並定出繳費帳戶按金兩級制。根據經修訂的安排，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須收取最少15,000元按金，並可獲運載入帳票200張。倘需要額外的入帳票，當局便會按比例加收按金。至於為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開立的繳費帳戶，所收取的按金為每張入帳票300元而非350元。按金的計算方法載於**附錄IV**。

25. 然而，委員關注到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與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處理安排有所不同，他們認為可能會出現帳戶被濫用的情況。委員指出，為價值100萬元或以上的合約開立繳費帳戶的戶主，或會利用專為此類特定合約而發出的入帳票，以涵蓋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所產生的廢物，從而可免為每張300元的運載入帳票繳付所需按金。為消除上述不平等的情況，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向所有繳費帳戶收取劃一的按金金額。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建議的兩級制獲得業界贊同，因此，現時不宜作出任何修改。儘管如此，當局答允在收費計劃實施6個月後進行的檢討中，對兩級制及收取劃一按金金額的可行性作出檢討。

26. 根據第10(5)條的規定，環保署署長如認為不再需要所收取的按金，可將有關按金或餘款退回帳戶戶主。委員認為，倘帳戶戶主認為不再需要有關帳戶，應獲准向環保署署長提出請求，將按金或其某部分退回。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會動議議案以修訂該項條文，訂明倘環保署署長信納不再需要按金或其某部分，可主動或應帳戶戶主的請求，將按金或其某部分退回。

繳費周期

27. 根據第18條的規定，環保署署長須向繳費帳戶的戶主發出書面繳費通知，指明他以該帳戶招致的廢物處置收費款額。帳戶戶主須於自有關通知的日期起計的30天內，向環保署署長繳付指明款額。倘帳戶戶主沒有按規定付款，則他須繳付一筆相等於未繳付款額的5%的附加費。業界認為30天的付款期過於短促，並要求當局延長付款期，以紓緩因客戶欠繳費用而導致的現金周轉問題。

28. 在與小組委員會再作討論，並經諮詢業界後，政府當局同意把付款期由30天延長至45天(由環保署署長在每月月底發出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

豁免繳費帳戶

29. 業界表示關注的另一事項是，已提交標書但尚未批出的合約將不能開立豁免繳費帳戶。根據第7條的規定，倘環保署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該規例生效前已授予的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環保署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30. 小組委員會察悉，假如承判商早在該規例生效之前已提交合約標書，標書的計價可能並未包括處置收費。若有關承判商未能符合豁免資格，他們便可能蒙受財政損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業界後，同意把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投標的截止日期早於第7條的生效日期的合約。

合約

31. 在《收費規例》的第2條，“合約”一詞是指書面合約。

32. 委員認為，並非所有工程項目均有簽訂書面合約，尤其是小型工程項目如裝修工程，該等工程可能只有報價單或購買物料的收據。如沒有簽訂書面合約，有關承判商將難以申請開立繳費帳戶或豁免繳費帳戶。政府當局表示，如不以書面文件為根據，在執行要求主要承判商根據第9條申請開立繳費帳戶的規定時會有實際困難。如要評估建造工程的價值，唯一切實可行和有效的方法是以書面合約為憑據。否則，執法工作會極度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理解委員對小型承判商的困難所提出的關注，並同意對“合約”一詞的定義作出修改，以納入有充分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33. 小組委員會察悉，不少中小型企業(尤其是由一人組成的公司)可能仍未明白收費計劃對其業務所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解釋，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曾透過電話調查與小型裝修承判商聯絡，而在實施收費計劃前，環保署亦會推出宣傳及教育計劃，就實施收費計劃進行廣泛的宣傳。環保署亦會向有關方面(包括小型裝修承判商)提供意見，協助他們遵守有關的法定規定。此外，環保署會在收費計劃實施前，邀請業界參與系統試行。

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34. 根據第11條的規定，環保署署長可應帳戶戶主的申請，批准某鋼駁船或鋼開底泥躉被用作將惰性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船隻。第12條訂明在批准該船隻時，環保署署長須為計算適用於該船隻的公眾填料費而釐定該船隻的最高載重。

35. 就此方面，委員質疑若廢物由鋼開底泥躉運載，而廢物是從其開啟的底部卸下，政府當局是否能夠評估廢物成分。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實施期的首6個月內，研究以船隻將建築廢物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程序，特別是判斷每一載量的廢物成分的方法，並且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其他問題

36.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兩項規例的技術事宜，例如建築廢物的定義，以及繳費帳戶的申請、使用條款及撤銷等等。

37. 此外，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除該兩項規例外，各團體亦就多項問題提出了寶貴的意見，包括有需要加強宣傳收費計劃的影響、加強執法以對付非法棄置廢物，以及就減少廢物、廢物循環再造及再用制訂有效的策略。

修訂

38.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議案，以修訂《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有關的決議案文本載於**附錄V**。

總結

39. 小組委員會認為該兩項擬議規例各方面的事宜已詳加審議。是否支持有關規例由個別議員自行決定。

徵詢意見

40.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2月16日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蔡素玉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總數：10名議員)

秘書 余麗琼小姐

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日期 2004年11月12日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或以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 (a) 環境諮詢委員會
- (b)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 (c) 環保工程商會
- (d) 香港建造商會
- (e)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 (f)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g)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h) 香港總商會
- (i) 香港工程師學會
- (j)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 (k) 香港廢物管理協會
- (l)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m)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n)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建築廢物工作小組

判斷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 廢物成分參考表(草擬本)

三類建築廢物處置設施接收廢物的準則如下：

- (a) 堆填區 — 接收惰性成分不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
- (b) 篩選分類設施 — 接收惰性成分超過一半的混合建築廢物；以及
- (c)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 只接收全屬惰性公眾填料。

我們進行了一項調查，探討車輛所運載的建築廢物重量與該等廢物的惰性成分之間的關係。調查發現，如惰性成分介乎45%與55%之間，其相對的「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約為9%至20%。

我們初步認為應把「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定為20%（即惰性成分不少於50%），作為堆填區和篩選分類設施接收廢物的分界線。如「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超過20%，車輛不得進入堆填區棄置廢物。相反，如「廢物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比例低於20%，車輛不得進入篩選分類設施。以下是一些例子：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廢物淨重量 (公噸)	載有惰性成分超過50%的廢物的 車輛在入口磅橋的重量 (即淨重量／許可車輛總重 比例為20%) (公噸)
10	2	8
16	3.2	13.2
24	4.8	18.8
30	6	24

舉例來說，假如車輛的許可總重為24公噸，如在入口磅橋的重量超過18.8公噸，便不會獲准進入堆填區棄置廢物。

鑑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只接收全屬惰性建築廢物，而單靠肉眼已足以辨別惰性與非惰性廢物，因此無須參考車輛的重量，也可決定應否讓車輛進入有關設施。

每張運載入帳票應繳按金的計算方法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公噸

堆填區的車輛載重中位數=3.96公噸

篩選分類設施的估計車輛載重中位數=(11.54+3.96)/2=7.75公噸

假設實施收費計劃後，建築廢物的分布如下：

80%送交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0%送交篩選分類設施

10%送交堆填區

每架車載重的加權平均收費為：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	11.54 x 27元	x 0.8	=249元
篩選分類設施	7.75 x 100元	x 0.1	=78元
堆填區	3.96 x 125元	x 0.1	=50元
		合計	<u>=377元</u>
		約	<u><u>=350元</u></u>

經修訂的每張運載入帳票按金金額

假設車輛運送100%惰性物料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每載廢物的收費如下：

$$11.54 \times 27 \text{元} = 311.58 \text{元} (\text{約} 300 \text{元})$$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3 條中，在新的第 3A 條中，加入 —

“ (3)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的為施行第(1)及(2)款而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 2 第 3 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準則。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b) 在第 4(7)條中，在新的第 4(4A)(c)條中，在“關閉該設施”之前加入“暫時”。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5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3條中，在新的第3A條中，加入 —

“(3)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公布不時採用的為施行第(1)及(2)款而決定任何廢物是否屬於附表2第3欄指明的某種類的建築廢物的準則。

(4) 第(3)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b) 在第4(7)條中，在新的第4(4A)(c)條中，在“關閉該設施”之前加入“暫時”。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 2004 年 11 月 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 2 條中，廢除“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合約”(contract)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b) 在第 3(4)(c)條中，在“the conditions of use”之前加入“all”；

(c) 廢除第 7(1)條而代以 —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一項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在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下，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a) 該合約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授予的；或

(b) 就該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如有的話)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的。”；

(d) 廢除第 9(2)條而代以 —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 —

(a) 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及

(b) 就任何其他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不得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

(e) 在第 10 條中 —

(i)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在某繳費帳戶 —

(a) 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或

(b) 被撤銷時，

署長須將有關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信納不再需要任何按金或其某部分，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將該按金或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ii) 將第(6)款重編為第(7)款；

(iii) 加入 —

“(6) 署長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他認為攸關繳費帳戶的使用的因素，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於任何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f) 在第 18(2)條中，廢除“30 天”而代以“45 天”。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4年11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166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條中，廢除“合約”的定義而代以 —

““合約”(contract)指書面合約或有足夠書面證據支持的合約；”；

(b) 在第3(4)(c)條中，在“the conditions of use”之前加入“all”；

(c) 廢除第7(1)條而代以 —

“(1) 如署長信納擬由某人或由他人代該人送交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是根據一項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則在符合下述任何一項條件下，署長可應申請而批准該人專為該合約而開立一個豁免繳費帳戶 —

- (a) 該合約是在本條的生效日期之前已授予的；或
- (b) 就該合約投標的截止日期(如有的話)是早於本條的生效日期的。”；

(d) 廢除第 9(2)條而代以 —

“(2) 凡署長已批准關於專為該合約而開立的繳費帳戶的申請，有關主要承判商須確保 —

- (a) 就根據該合約承辦的建造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是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的；及
- (b) 就任何其他建築廢物而須繳付的任何訂明收費不得使用該繳費帳戶繳付。”；

(e) 在第 10 條中 —

(i) 廢除第(4)及(5)款而代以 —

“(4) 在某繳費帳戶 —

- (a) 應帳戶戶主的請求而結束時；或
- (b) 被撤銷時，

署長須將有關按金退回該帳戶戶主，如該按金已根據第(3)款被運用，署長則須將餘款(如有的話)退回該帳戶戶主。

(5) 署長如信納不再需要任何按金或其某部分，可主動或應有關帳戶戶主的請求，將該按金或該部分退回該帳戶戶主。”；

(ii) 將第(6)款重編為第(7)款；

(iii) 加入 —

“(6) 署長在根據第(5)款作出決定時，須考慮他認為攸關繳費帳戶的使用的因素，包括有關帳戶戶主擬於任何訂明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量。”；

(f) 在第 18(2)條中，廢除“30 天”而代以“45 天”。